

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7 次臨時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17 日起至 05 月 24 止。

地點：伸港鄉民代表會議事堂。

出席代表：(一)柯嘉換 (二)周宥棋 (三)林明鴻 (四)洪榮興

(五)柯俊生 (六)曾正安 (七)周慶郎 (八)王水泉

(九)柯峯茗 (十)柯尊暉 (十一)柯佑勲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大會主席：柯嘉換。

紀錄：周妙欣。

05 月 24 日（星期五）：第六次會：討論提案、臨時動議、

閉幕典禮。

柯大會主席嘉換：

黃鄉長、周副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同仁、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好！這一次召開第 21 屆第 6、7 次臨時會，是要審議公所及代表提案，請代表同仁踴躍發言，希望大會圓滿成功，現在請陳秘書宣讀本次會的議程。

陳秘書福祥：

伸港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7 次臨時會議程：

05 月 17 日（星期五）：第一次會：報到、預備會議。

05 月 18 日（星期六）：例假日。

05 月 19 日（星期日）：例假日。

05 月 20 日（星期一）：第二次會：開幕典禮、報告事項、討論提案。

05 月 21 日（星期二）：第三次會：討論提案。

05 月 22 日（星期三）：第四次會：討論提案、下鄉考察。

05 月 23 日（星期四）：第五次會：討論提案。

05 月 24 日（星期五）：第六次會：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

柯大會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同仁對這次議程是否有意見？如無意見請陳秘書宣
讀代表第 1 號提案

陳秘書福祥：

伸港鄉民代表會代表第 1 號案

提案人：代表 林明鴻

連署人：全體代表

類 別：建設

案 由：建請公所定期舉辦大型活動，活絡鄉內觀光活動，吸引
在地青年返鄉回流，以提升伸港這塊在地土地的認同價
值。

理 由：參考高雄市政府所舉辦的黃色小鴨活動吸引了近 800 萬
參觀人次，也可以在慶安水道效仿其活動方式舉辦白海
豚浮球活動，搭配其白色海豚屋以及新開放的嬉濱海豚
公園等，向彰化縣政府或上級機關爭取合作經費來擴大
舉辦活動，讓外地人可以認識更多伸港的美。

辦 法：審議通過後，轉請公所辦理。

柯大會主席嘉換：

請林代表補充說明。

林代表明鴻：

主席、副主席、陳秘書、鄉長、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大家好，針對這案我們有得天獨厚的慶安水道及嬉濱海豚公園，縣府花了 5 仟多萬元建設，本席希望可以與縣府合作，帶動鄉內活動，也可以取經像是線西下週要辦的獨木舟活動，或是鹿港的龍舟賽等等，請鄉長及各課室主管構思讓伸港鄉的活動能夠活化。

廖建設課長健宇：

主席、副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縣府每年約 7、8 月期間在慶安水道以委外方式辦理 6 次的水上活動，公所目前配合提供印有伸港中英文字樣的救生衣 100 件，供水上活動的遊客使用。有關代表建議擴大配合或加入其他元素部份，已與縣府討論，本次活動內容預計下週一在縣府城觀處開會討論，已知縣府委外廠商，會設置 40 個攤位供遊客消費，至於活動部份，除原有的水上活動獨木舟、立槳、水上自行車、水上鋼鐵人以外，還增加兒童的平衡車計時達標可兌換小禮物的特色活動，以上補充，謝謝！

林代表明鴻：

去年縣府辦的 SUP 活動其實還不錯，我一直有跟縣府的主辦單位聯絡，但因其與地方的結合性不強，導致公所只是單純提供

曝光用的救生衣，我們應該構思縣府的活動如何與本鄉結合，凸顯伸港鄉的特色讓民眾知道。

柯大會主席嘉換：

各位對代表第 1 號提案是否有意見？如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過，請陳秘書宣讀代表第 2 號提案。

陳秘書福祥：

伸港鄉民代表會代表第 2 號案

提案人：代表 林明鴻

連署人：全體代表

類 別：建設

案 由：建請公所採購 LED 太陽能道釘燈，以滿足民眾用路安全。

理 由：鄉內部分道路因受限於水電線路及農民耕作不喜太多照明設備，建請公所採購 LED 太陽能道釘燈，提高民眾行的安全與警示。

辦 法：審議通過後，轉請公所辦理。

柯大會主席嘉換：

請林代表補充說明。

林代表明鴻：

今天我有帶太陽能的路標給鄉長和建設課長看一下，這個路

標可以吸收太陽能，在夜間會閃爍，一般而言用路人要亮但農民不希望有燈，我覺得在農路的建設上還是有需求，因為規定 50 公尺內不能有第二盞路燈，且有些地方沒有電線無法裝設，所以很多地方沒有路燈，建議裝設對用路人比較安全。

廖建設課長健宇：

本案代表事先與本課討論過，本課已進行評估，太陽能用品使用有一定壽命，損耗率較用電設施高，代表的想法很好，農民和用路人各有需求，車輛有車燈，所以主要考量應是行人，本課研議針對易發生危險的地方或行人比較多又無法裝設路燈的通道裝設使用。

柯大會主席嘉換：

各位對代表第 2 號提案是否有意見？如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過，請陳秘書宣讀代表第 3 號提案。

陳秘書福祥：

伸港鄉民代表會代表第 3 號案

提案人：代表

連署人：全體代表

類別：人事

案由：建請公所擴大組織編制增加專責的觀光課室或增加其專

責人員，以利辦理觀光相關活動。

理由：斗六市公所營造的膨鼠公園及金門縣金城鎮的觀光發展，都是值得我們學習的標竿，建請公所進用或培育觀光相關背景人才，以期對於辦理活動時能有足夠的充裕經驗，符合民眾對於公所能夠舉辦大型觀光活動的期待。

辦法：審議通過後，轉請公所辦理。

柯大會主席嘉換：

請林代表補充說明。

林代表明鴻：

目前大型活動大部份都是社政課主辦，但今年元旦大型活動，我總結有三項大缺失：

1. 毛巾、水等供應品不夠。
2. 當天很多人為了要拿摸彩券在繞圓圈，這是管理上的問題。
3. 路線安排問題，公所用的用意應要繞到地下道，但往年大家都不會走到地下道，却没人管制。

我覺得社政課長滿認真的，但旗下應有專職人員統籌辦理觀光事務，或者安排在行政課或農業觀光課都可以，星期日就要辦鄉運了，期許鄉運活動順利圓滿成功，請鄉長考量，活動也不一定要公部門辦，也可以請行銷公司辦，因為專業性不同，這也是

一個方式。

柯大會主席嘉換：

請人事室說明。

邱人事室主任麗雲：

主席、副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早，有關代表第 3 號提案以下 3 點回覆：

1. 增加公所觀光課室：經查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係按人口數設置公所課室，伸港鄉 4 月底人口數 38,457 人，3 萬人以上 10 萬人以下只能設置 9 個課室，公所目前已達到上限，無法增加，彰化縣 26 鄉鎮只有彰化市和員林市有設置觀光課室，其他都沒有。
2. 增加專責人員辦理觀光業務：目前觀光設施規劃業務是建設課辦理，活動辦理都有分配工作人員，應是朝向如何落實管理或分配，讓觀光活動辦理能更順利進行。
3. 公所進用或培育觀光相關背景人員：業務課室若有用人需求，人事室會在徵才公告註明有承辦觀光業務相關經驗優先錄取，至於培訓只能搜尋相關課程，輔導同仁多加研讀線上課程，以增進業務知能，以上說明，謝謝！

柯大會主席嘉換：

各位對代表第 3 號提案是否有意見？如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過，請陳秘書宣讀公所第 1 號提案。

陳秘書福祥：

伸港鄉公所第 1 號提案

提案人：鄉長 黃永欽

類 別：環保

案 由：有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辦理「113 年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第二批，汰換本鄉老舊垃圾車 1 輛，本所需自籌配合款 224 萬元支應，敬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以利業務推行。

理 由：

- 一、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3 年 5 月 6 日彰環廢字第 1130026146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一項六款辦理。
- 二、旨案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購置垃圾車汰換本鄉老舊垃圾車 1 輛經費 448 萬元整，行政院環管署公務預算補助 224 萬元，本所須自籌配合款 224 萬元整，須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三、檢附本案核定公文及 113 年度換購低碳 垃圾車補助計

畫經費明細表(第二批) 影本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俟辦理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總預算再行歸墊轉正。

柯大會主席嘉換：

各位公所第 1 號提案是否有意見？如無意見本案照原案通過。

柯大會主席嘉換：

各位代表是否要發言或臨時動議要提？

柯代表俊生：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會同仁大家好，請教建設課，關於全興工業區文工三街的 3 號公園與縣府溝通的進度？另關於彰新路 7 段 464 巷、溪底路及文工八街的管理維護權責單位是鄉公所還是全興工業區？有關縣府行文部份請儘速釐清管理維護權責。

廖建設課長健宇：

有關全興工業區公園預定地部份，公所已研擬約 800 萬元的經費計畫做公園的基本設施，目前計畫交由縣議會公關室，縣府會協助向行政院中央部會正式提案，之後縣府有最新消息，再回復代表。

另外文工八街部份，縣府回文自行解編鄉道，但未提及接管單位，沒有辦理現場移交點交，公文也沒給工業區，我們會再跟縣府確認，並與工業區服務中心三方來認定移交的程序是否完備。

洪代表榮興：

主席、副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會同仁大家好，上次定期會下鄉考察全興村台 61 線橋下，該處是環島自行車轉折點，未設休息點也沒廁所，台 61 線大橋維修後包商撤離該處又產生一個髒亂點，當時請建設課發文，請問公路局如何回復？

廖建設課長健宇：

公路局回復有關橋下空間的使用，請地方自行規劃，公所會請有使用需求的社區和代表到現場，並討論後續的維護管理是否由社區接管，再請顧問公司設計，評估經費可行性，並提交計畫供公路局審核。

洪代表榮興：

另外前天下鄉考察防汛道路有提過，但因路權非屬公所無法做禁止大貨車進行標示牌，現在已有村民因此受傷，告示牌可以先做嗎？

廖建設課長健宇：

經現場與代表討論，以警語方式設置如「道路限縮大車請改

道」，道路警語或告示牌應經路權單位核准設置，如先行設置後再報備，有被拆除的風險。

洪代表榮興：

建請先設置警語或告示牌，如果被要求拆除，發生事故由路權單位河川局負責。

柯代表峯茗：

主席、副主席、黃鄉長、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會同仁大家好，每年 5-11 月是防汛期，想請問上一會期代表們所提出防汛期災害應變群組，結合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河川局、清潔隊、建設課等相關部門課室，成立防汛期災害應變處理小組，公所是否已進行研擬？

陳民政課長美惠：

主席、副主席、陳秘書、各位代表、鄉長、各課室同仁大家好，首先感謝柯代表的建議，災害應變有 EMIC 系統，當應變中心啟動時 EMIC 也啟動，所有訊息都會發佈在系統，消防局、環保局、台電、自來水公司也會同步接收相關訊息進行處理，處理情形會在系統上通報。當災害發生時公所會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所以代表接獲鄉民反應可以通報應變中心，由各編組人員上傳縣府群組進行通報，公所也可以視情況馬上請開口契約廠商進行處理。

洪代表榮興：

上次下鄉考察針對海尾六股圳抽水站乙案，縣府有沒有回應？

廖建設課長健宇：

公所於5月10日就代表所提抽水站問題內容加以論述發函縣府，即敘明抽水站功能依村長(水門管理員)反應漲潮期間尚無法達到起抽水位標準，110年8月份連續3日大雨，降雨測站達400毫米水量，是致災性降雨，抽水站無法正常啟動是否應進行調整。縣府於5月17日函復將納入排水治理計畫檢討，即回歸河川治理計畫送中央水利署核定後，包括六股圳拓寬徵收以及公所反應抽水站起抽水位等問題，一併納入河川治理計畫檢討。俟中央審定河川治理計畫後，才能對公所說明如何改善。

洪代表榮興：

縣府每次都制式回復，抽水站花費3仟多萬元建置，這六年重未啟動是怎麼驗收的？請問政風室可以檢舉嗎？縣府未針對抽水站無法啟動原因正面回應，是設計錯誤還是其他原因致六股圳的水無法進入抽水站，抽水站要如何才能恢復正常功能來保護伸港鄉，以免氾濫，當初爭取經費設置，却没有發揮作用，真要發生水災才會重視嗎？請鄉長協助處理。

賴政風室主任巧文：

我可以和政風處反應，代表會開會期間代表有質詢到這件事，代表也可以用具名方式直接跟政風處反應。

林代表明鴻：

河川治理計畫上次的癥結點是在海尾橋上游部份，因為住戶不同意土地徵收，下游住戶表示也是受災戶，我覺得還是要以河道拓寬方式來解決，依公平性原則上下游都列入考慮，包括海尾橋的墊高，希望公所能整體考量，至於抽水站問題，公所還是有義務要向縣府反應，颱風期將至，希望不要再有淹水狀況發生。

柯大會主席嘉換：

有關洪代表和林代表所提六股圳問題，黃鄉長也很關心，只是縣府未積極具體回應，公所可請縣府於大雨時派員來現場勘察實際情形，六股圳抽水站問題對伸港鄉造成很大的危害，請公所審慎辦理。

代表是否還要發言或臨時動議要提，若無，本次臨時會議到此閉幕，散會，謝謝各位。